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公告编号:2024-12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谢文彬、万荣杰、肖世练、梁融共 4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及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公告编号:2024-12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公告编号:2024-12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

2.公司上一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本次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中兴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中兴华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中兴华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机构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成立日期	成立于 1993 年(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数量	189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85,828.7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信息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4家	
	主要行业	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审计收费	15,791.1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3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收)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明,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红艳,2017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曙晖,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明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2014 年 1 月 3 日因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受(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自律监管措施;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红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为公司提供 4 年审计服务。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原因

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中兴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北京兴华、中兴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名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的书面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函;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公告编号:2024-12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9 栋 1 单元 50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9 栋 1 单元 5002 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9 栋 1 单元 5002 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3073;电话:0769-22088897;邮件:stock@sz002141.com。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秋萍 电话:0769-22088897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9 栋 1 单元 5002 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1

2.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创新基金”)持有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市流通;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市流通;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市流通。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和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自身经营计划需要,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882,352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294,117 股;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0,588,235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出具的《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减持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3,400,000	4.42%	IPO 前取得:18,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00,000 股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400,000	1.02%	其他方式取得:5,400,000 股

注: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	4.42%	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1.02%	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28,800,000	5.4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5,882,352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94,11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88,235 股	2024/12/23 - 2025/3/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	经营计划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2.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0,588,235 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公司获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4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 12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 12 月 3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申购、追加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80%	-
100万≤M(300 万	0.40%	-
300万≤M(500 万	0.10%	-
500万≤M	1000.00 元 / 笔	-

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除本基金管理人认可或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天≤N	0.00%

注: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灵路 728 号 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1 栋 6 层

法定代表人:卢凯

联系电话:4006228862

联系人:汪文娟

联系电话:4006228862

网址:www.susingfund.com

5.2 非直销销售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安排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销售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业务办理规则由各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的,请登录公司网站(www.susin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28862)进行查询。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6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